

证券代码：871296

证券简称：风炫文化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5 楼 BC 单元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闫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存货报废处置及存货减值处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存货报废处置、存货减值准备处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上海风炫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